

外交部建立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，已有效協助旅外國人處理急難事件及緊急狀況，惟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成效欠理想，經審計部通知檢討後，已修正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」，強化追償作業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外交部歷年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成效欠理想，經函請外交部研謀改善，該部已修正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」及擬訂「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處理程序流程圖」，強化及明確追償作業。

外交部為規範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，於民國(下同)84年間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，復自98年於桃園國際機場成立「緊急聯絡中心」，增設免付費「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」，並自100年3月起以簡訊傳送緊急聯絡專線號碼予出國國人，駐外館處亦設置急難救助電話，協助及服務旅外國人。99至102年度緊急聯絡中心及駐外館處協助處理案件合

計2萬餘件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，已發揮功能。惟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外交部歷年急難救助借款尚未清償案件懸帳5年以上者金額約4萬美元，逾未償金額之6成，且部分已逾請求權時效，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成效欠理想，經函請外交部研謀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外交部已於103年10月修正「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」、將「金錢借貸契約書」改為「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」，並擬訂「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處理程序流程圖」，強化及明確追償作業，以提升急難救助借款追償成效。



(擷自外交部全球資訊網站)

99至102年度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及駐外館處協助處理急難救助案件概況表

單位：件

年度	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	駐外館處
合計	3,205	18,237
99	376	3,349
100	504	4,454
101	848	5,303
102	1,477	5,131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。